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科〔2024〕4号

研究生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的激励办法 (试行)

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，学院对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给予一定的资助。

一、享受资助的在读学生群体包括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，以及学科教学（生物）教育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：

1. 国外学术会议。学院给予每位研究生报销往返机票或其它交通费用，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/人次（欧美国家）或5千元/人次（其它国家或港澳台地区）。申请资助的研究生须在国外专业学术会议上做报告，否则资助减半。

2. 国内学术会议。学院给予每位研究生报销300元（省内）或1000元（省外）的费用。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也按照此标准执行。此处的国内会议主要指省级学会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型会议。专硕研究生参加省级或以上的与专业培养相关的会议

也可适用于此补助标准。申请该项资助的研究生须在会议上做报告，否则不予资助。

三、报销范围：

1. 主要用于会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和注册费等。
2. 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相关管理规定。

四、报销方式：

1. 在学工办的指导下，从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中给予报销。
2. 报销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（如报告邀请函、会议日程表、会议摘要等）。

五、其他

1. 学院根据当年经费的使用情况给予相应的报销额度，按照报销申请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报销，直至用完当年的支持额度。具体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2. 学院可以根据经费报销的具体情况，调整报销的标准。
3. 其它未列入本报销办法的，与研究生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相关的，可以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增补。
4.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，并从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4年6月7日

生命科学学院